

國防部第 31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102.5.31)

壹、重要事項轉達

一、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5 月 1 日接受媒體專訪表示：

廉政是長期性的事情，已要求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全面清查官員品格操守。對於各級官員操守，以類似連坐的方式，採取層層負責，首長除自身清廉外亦必須對轄下各機關主管的操守負責，以防範官員違法涉貪風險和發生官商勾結等不適任情況，如發現違法弊端依法移送辦理。

二、廉政宣教案例如營建署官員喝花酒案、彰化縣採購弊案等，均須貫徹宣導至轄屬各級以發揮教化效能。另端午節將屆，請各級切實宣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不送禮、不收禮、不邀宴要求。

三、廉政案例宣教

(一)台電技術專員陳○○、鄭○○涉嫌於採購變壓器時堅持向特定廠商購買且接受邀宴(喝花酒、性招待)，並於驗收前收受廠商賄款，竄改驗收檢測數據，包庇以次級配件通過驗收，於 5 月 7 日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多名員警一年多來疑似與運輸業者勾結，放行違規貨運車，事後收受業者賄款、禮品或喝花酒，於 5 月 7 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三)前消防署長黃○○93 年針對採購救災指揮車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量身打造招標規格且不實驗收，並於 98 年檢調調卷時偽造變造假簽呈，於 5 月 8 日依圖利、偽造文書等罪併案台北地院審理。

(四)林○○等六名新竹縣議員及立委辦公室主任涉嫌勾結書商與資訊設備商，以議員或中央補助款補助學校採購過期或劣質書籍設備，新北地檢署於 5 月 16 日依貪污罪起訴，另 36 名配合採購之國中小教職員依背信罪起訴。